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九十次會議記錄

<u>出席者</u> :	陳婉嫻女士 戴淑嫻女士 梁頌恩女士 嚴楚碧女士 伍婉婷女士 王少華女士 陳麗雲教授 Aruna GURUNG 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潔瑩醫生 趙麗娟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婉文女士 李錦霞女士 蔡曉慧女士	(主席)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u>因事 缺席者</u> :	蔡永忠先生 洪雪蓮教授 關蕙女士 楊建霞女士 林恬兒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鄧銘心女士 葉文娟女士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u>列席者</u> :	張越女士 鄧顯權先生 鄒君逸先生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新一屆任期的工作計畫。主席建議，重點工作範疇可包括促進婦女就業、提供幼兒照顧設施和縮減男女薪酬差異，並建議可按需要成立專題小組，跟進特定議題。

項目 1：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的草擬大綱(文件編號：WoC 01/18)

1.1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戴淑嬌女士(署理常任秘書長)告知與會者，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四份報告，供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份定期報告內。署理常任秘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公約》第四份報告)的草擬大綱，以及公眾諮詢的安排。

1.2 《公約》涵蓋的婦女權益議題範圍廣泛，因此，數名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以助各持份者瞭解《公約》的內容。有委員強調，學校的參與對推廣《公約》至為重要。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說，《公約》的宣傳工作一直持續進行。舉例來說，為提高中學生對《公約》的認識，政府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舉行「我說『她』語」短片創作比賽，學界反應熱烈，參賽作品超過 100 份，參與學生逾 400 人；比賽的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的酒會上舉行。至於《公約》第四份報告的草擬大綱，公眾諮詢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歡迎市民提出意見。配合這次公眾諮詢，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宣傳。除了舉行巡迴展覽、出版小冊子，以及舉辦上述短片創作比賽之外，也會與婦女團體舉行論壇，收集對草擬大綱的意見。

1.3 數名委員建議把公眾諮詢期延長。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擬備第四份報告的時間緊迫。為了儘快展開公眾諮詢，在中央人民政府確定香港特區提交第四份報告的限期後(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秘書處立即安排這次會議，就草擬大綱徵詢委員意見。公眾諮詢完結後，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還需要一些時間，因應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為第四份報告撰寫內容。儘管如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研究是否仍有可能延長公眾諮詢期。

[會後注：因應委員的建議，公眾諮詢期已由七星期延長至三個月。諮詢期現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1.4 得悉政府會與婦女團體舉行一場公眾諮詢論壇後，數名委員建議政府也考慮徵詢區議會對《公約》第四份報告的意見。有委員進而提議各委員帶頭分擔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另有委員建議向工商及專業等不同界別徵求意見。有委員認為，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對婦委會的

工作有參考價值，故建議把這些意見的摘要發給委員參閱。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按既定的做法，凡涉及全港的事宜，政府會為區議會主席安排集體講解，而非逐一諮詢區議會。勞福局備悉各委員就公眾諮詢提出的建議，並會考慮所需跟進措施。

[會後注：因應委員的建議，兩場公眾論壇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6 日舉行。有關草擬大綱的資料便覽，已在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開始前發給委員，內容載述《公約》第四份報告擬涵蓋的議題，供委員自行視乎內容合適與否而在其網路內傳閱。草擬大綱也已特別派發予工商和專業組織，以及婦女團體。婦委會亦於公眾諮詢期內諮詢全港 18 區區議會。]

1.5 香港特區並無專為實施《公約》條文而制定的單一條例，因此，有委員建議政府擬備資料檔案，概述《公約》通過本地法例在香港施行的情況，以便婦委會委員瞭解《公約》的內容。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香港特區藉多條本地法例落實《公約》的條文，而非以單一條例包羅《公約》全部內容。勞福局會考慮如何協助委員瞭解這個課題。

[會後注：秘書處會擬備資料檔案，概述《公約》通過本地法例在香港施行的情況。]

項目 2：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2/18)

2.1 秘書報告，二零一八年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晚上在政府總部會議廳舉行，由行政長官擔任主禮嘉賓。秘書建議委員當日于下午五時十分到達會場拍攝團體照。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電郵，通知委員酒會詳情。

項目 3：其他事項

3.1 餘無別事，會議于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